

浔阳区应急管理局

浔应急字〔2024〕19号

浔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浔阳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流程，现将《浔阳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浔阳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制度》



浔阳区应急管理局
2024年7月6日

附件： 浔阳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经营许可 审批工作制度

为加强浔阳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，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流程，确保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审批工作高效、规范、透明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综合管理股：负责接收申请材料、组织股室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提出审批意见，报危化品许可审批分管领导；对审批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审批工作的合规性和合法性。

专家评审组：由具有相应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化工专家（抽取）负责对企业提交的技术文件、现场安全设施、人员资格证书等进行专业评审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申请提交：企业需向局综合管理股（也可向区行政审批局窗口）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

执照（副本复印件）、安全评价报告（无储存经营不需要）、应急预案、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能力考核证书（复印件）等。

材料初审：局综合管理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确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后，受理申请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现场核查：局综合管理股组织专家评审组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检查拟申请企业现场安全设施、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等情况，形成现场核查记录。

专家评审：专家评审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企业提交的技术文件，进行综合评审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提出专业性整改要求。

审批批准：局综合管理股根据专家意见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作出是否批准的建议。报局班子会讨论通过后颁发或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企业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动态监管：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息库，相关信息全部录入应急管理部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系统》，实施动态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其持续符合安全条件。

违法处理：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企业弄虚作假、违

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。相关审批人员存在不按规定审核材料，不依法作出审批许可决定，超时限办结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违规审批通过或未履程序擅自作出审批、许可决定的等违规行为，根据过错情节轻重、损害后果、影响大小和行为性质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